永川府办发〔2021〕117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永川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改革工作，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树立良好社会新风尚，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根据《重庆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渝民〔2020〕127号）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确定重庆市婚俗改革试验区（县）的通知》（渝民〔2021〕142号）要求，结合永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永川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坚持党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理解把握“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处在为民解困、为民谋利、为民服务的最前沿”的职责定位，把党的领导作为婚俗改革的根本政治保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婚俗改革的基本方向，努力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重庆主城都市区战略支点”，大力推进我区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婚姻家庭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不正之风，积极培育婚俗新风尚，不断提升全区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面貌。

二、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阵地作用、颁证基地的引领作用。构建由民政局、婚登处、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辅导站、社区婚俗文化宣传点的纵向工作机制。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妇联、区法院、试点派出所等多部门协同的横向联动机制，以纵横相交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网络，推进婚姻家庭引导、辅导、疏导、倡导的4导功能，形成“2地+2线+4能”的工作服务体系。通过开展婚俗改革试点，瞄准群众关心的婚俗热点问题、阻碍婚姻领域移风易俗的难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婚俗改革的主攻方向、政策举措和路径方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创新成果，为全市婚俗改革提供经验。

三、试点内容

（一）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坚持全程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婚前、婚后、离婚全程辅导服务。开展婚前辅导，开设婚姻家庭学习课堂和专题讲座，学习婚姻生活经营相处之道，让更多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当事人理性处理婚姻家庭中的矛盾和问题，通过学习掌握经营婚姻和为人父母的经验方法；开展婚姻家庭培训服务，邀请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人才库中的各界人士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室、站、点不定期举办辅导讲座、主题培训、婚姻家庭关系辅导调适等，帮助夫妻学习增进婚姻幸福、化解婚姻危机的技巧，改善婚姻家庭关系；开展离婚疏导，合理运用30天冷静期时间，在婚姻家庭辅导室派驻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离婚前疏导，探索婚姻问题跟踪辅导、定期回访机制，匹配专业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员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专业的、人性化的咨询和服务，整理感情纠纷，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冲动型”“危机型”离婚，让当事人正确认识到婚姻家庭的责任感。

2.夯实工作阵地。在永川区婚姻收养登记处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在婚姻关系的起点、终点两个关键点上介入，开展婚姻家庭知识宣传和婚姻家庭问题调解调适工作，全面提升针对性、有效性；通过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移动互联网等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不断扩大婚姻家庭辅导的覆盖面，建立新时代和谐婚姻家庭全方位、多视角的服务平台。

3.发展专业队伍。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人才库”，构建由“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志愿者”组成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队伍，积极主动地为有需要的婚姻当事人免费开展婚前指导、法律咨询、情感辅导、矛盾化解、离婚劝和等服务；组建“颁证员数据库”，特邀地方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名人等，秉承祥和、文明、和谐、低碳的婚庆理念免费为新婚当事人举行庄重、喜庆、文明、节俭的颁证仪式。

4.形成联动体系。由民政局、婚登处、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辅导站、社区婚俗文化宣传点的纵向工作机制和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妇联、区法院、试点派出所等多部门协同的横向联动机制，指导、配合试点镇街建1个婚姻家庭辅导站，开展日常性婚俗宣传、婚俗活动、婚姻辅导、矛盾纠纷预防调解、法律宣传等；指导试点村社区建10个社区婚俗文化宣传点，依托永川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在婚俗文化宣传点设置婚俗文化、婚事新办、文明节俭、抵制陋俗的宣传展板，组织志愿者到基层举办辅导讲座、主题培训，提供婚姻家庭关系辅导调适服务，并发放宣传资料、发放《婚事新办简办倡议书》，开展宣传活动，以点带面，建立区、镇街、村社区，多部门协同的工作联动机制。

（二）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

5.创新结婚颁证服务。在婚姻登记处设置约60平方米的免费固定颁证厅，打造温馨、庄重的室内颁证场所，收集整理优秀中华婚俗文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庄重神圣的颁证仪式。同时建立地方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名人等特邀颁证员颁证制度，设计文化内涵丰富的颁证词，鼓励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使新人在庄重神圣的法律殿堂宣告合法婚姻缔结。

6.引导婚俗礼仪新风尚。积极与团区委、区妇联协调配合，以区婚登处新颁证大厅为基地，倡导和推广体现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常态化开展集体婚礼活动，利用七夕等传统节日，针对选择青年、老人、新居民等不同群体，每年至少举办一场具有川渝地方特色的大型集体婚礼，创新推出纪念婚礼、慈善婚礼等特色活动，倡导文明节俭婚俗礼仪新风尚；探索建立正面激励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鼓励政策，对在倡导和推广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中作出表率的模范家庭和先进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积极性。

7.挖掘和保护优秀婚俗礼仪。对有浓厚地方传统文化特色的优秀婚俗礼仪，可以采取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措施加以保护。

（三）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8.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在区婚姻登记大厅设置婚俗文化墙和婚姻家庭教育展示厅，宣传优秀传统婚俗文化和家风家教，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婚俗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弘扬“风雨同舟、相濡以沫、责任共担、互敬互爱”的婚姻家庭教育理念。

9.开展婚俗陋习整治。积极配合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等部门，开展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助力脱贫攻坚；指导村（居）委会在村（居）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据党和政府号召及有关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修订村（居）规民约，充实依法结婚、婚事新办、文明节俭、抵制陋俗等移风易俗内容；引导和鼓励村（居）委会依据村（居）规民约出台具体约束性措施，对婚事中的封建迷信、相互攀比、索要高额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奢侈炫富、低俗婚闹等陈规陋习进行治理；指导村（居）委会建立健全基层红白事理事会组织，完善组织章程和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应有作用，着力规范婚礼仪式和操办模式，统一最高消费限额，限制大操大办和盲目攀比，特别要防止产生因婚致贫、因婚返贫问题。

10.增加供给。加大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为广大群众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创新农村婚宴举办方式，鼓励村委会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场所，为村民举办婚宴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村婚宴服务队，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防止大操大办、浪费攀比。

（四）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

11.广泛动员。适应现代社会家庭组织、家庭结构的深刻变化，以村（社区）为平台，组织交流文明家风、展示和谐风貌、评议家训家规，最大限度地激发每个家庭践行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的内在自觉，引领广大群众做良好家风的建设者、和谐家庭的创建者。

12.注重培育。在婚登处打造“书香致远，家庭和睦”特色主题文化，引导更多家庭改陋习、立家训、树新风。一是在婚登处等候区设置书香家庭一角，放置婚姻家庭、亲子教育、道德风尚、爱国教育等书籍，便于等待的群众自取阅读，营造“共读一本书、共学一个理”的和美氛围。二是在婚登处等待区或会议室开展“宜家分享会”，邀请相关专业人士、道德模范人士、最美家庭、群众等参与故事分享，引导全区居民加强以父慈子孝、夫妻和睦、兄友弟恭、长幼有序为基础的家风建设，强化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道德观念。挖掘和弘扬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推动广大家长注重自身修养，注意行为举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三是广泛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以关爱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为重点，吸引和动员更多家庭参与家庭道德文明创建，促进良好家风和社会风尚的形成。

13.增强认同。依托1个婚姻家庭辅导站和10个社区婚俗文化宣传点，组织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开展宣传活动，通过QQ、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有重点地宣传新时期家风的深刻内涵，宣讲家庭和谐的故事，用道德模范、慈善楷模和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榜样来净化社会风气、感化邻里、和睦家庭，用真实的事例感染人、启发人、教育人，传递社会正能量，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开展系列评创活动，选出最美金婚、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各类先进典型；会同相关部门要求党员干部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从政，形成良好的家庭氛围。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9月—10月）。召开动员会，全面部署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多渠道、全方位大力宣传移风易俗政策，让婚事新办等相关要求、标准家喻户晓，形成浓厚舆论氛围。

（二）试点探索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7月）。选择中山路街道、南大街街道等移风易俗先行一步的镇街，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方案，逐步辐射影响周边地区。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2年8月—2023年12月）。各镇街结合本地民风民俗，加强落实管理。有关部门要围绕重要环节、重要内容，盯紧突出问题，有序有效推进。到2023年12月，使婚事新办成为风尚、天价彩礼得到遏制、喜庆活动大操大办现象基本消除、孝亲敬老风尚更加浓厚。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4年1月—2024年8月）。总结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亮点。进一步完善移风易俗工作制度体系，淳化民风、文明乡风，最终达到群众满意的目标。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领导任组长，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各镇街负责人为成员的永川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试点工作结束后自动撤销），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配强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措施，全力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统筹试点工作经费，保障改革试点资金落实到位、管理规范。

（三）强化监督指导。区民政局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评估工作绩效，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政策落实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督促制定有效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四）加大宣传力度。区委宣传部要统筹做好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通过报刊、电视、网络平台等各种媒体和社区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试点工作的目的意义、婚俗政策、工作成效等。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加强对试点工作总结提炼，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切实发挥试点示范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1.永川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2.永川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永川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寒峰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赵德君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王磊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张昌福 区民政局副局长

彭万明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袁 园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刘家庆 区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徐 坤 区商务委副主任

朱孝娟 区妇联副主席

车开强 团区委副书记

李启明 区委老干局副局长

各镇街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分管负责人张昌福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组织协调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牵头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加强日常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二）成员单位分工

1.区民政局：负责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等工作；进一步打造婚姻登记场所文化氛围，开展结婚登记颁证服务；结合婚俗改革，加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等婚姻法律文化宣传；指导村（社区）有针对性地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充实依法结婚、婚事新办、文明节俭、抵制陋俗等移风易俗内容；搭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婚俗改革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牵头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打造婚俗改革系列主题文化活动；配合做好“文明家庭”建设工作。

2.区委宣传部：统筹做好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通过报刊、电视、网络平台等各种媒体和社区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婚俗改革的相关政策、生动实践和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文明节俭婚事新风，对违规事件及时曝光，对正面典型及时褒扬，为婚俗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指导各镇街、有关部门开展移风易俗教育宣传工作；牵头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评比活动，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五进”活动。

3.区教委：做好婚俗改革及家风家训进校园宣传教育工作。

4.区融媒体中心：利用报社、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QQ等新媒体进行婚俗改革知识普及、婚俗文化故事和活动宣传；协助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五进”活动宣传；对婚登处打造的婚俗文化主题风格进行宣传，形成主题宣传风，广泛吸引群众打卡宣传。

5.区财政局：统筹保障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经费和后续推广经费。

6.区商务委：开展婚事新办简办宣传，加大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

7.区妇联：在区妇联辐射范围积极对婚俗改革进行宣传宣讲；协助开展各种婚俗改革宣传活动，协助开展免费颁证活动、组织集体婚礼，积极组织开展婚恋交友主题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会同区婚登处开展“宜家分享会”，通过妇联渠道邀请相关专业人士、道德模范人士、最美家庭、广大群众等进行分享，引导全区居民营造和谐美满婚姻家庭氛围，从家庭做起，改陋习、树新风；开展孝善教育，将移风易俗内容纳入“家庭教育进万家”课程内容。

8.团区委：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教育，积极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交友观，争做文明新风的倡导者、传播者和实践者；广泛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志愿服务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文明乡风宣传活动。

9.区委老干局：协助开展文明家风、和谐风貌、家训家风家庭文明建设、“文明家庭”“最美家庭”评比表彰、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五进”等活动；在老干部中广泛宣传、挖掘和弘扬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

10.各镇街：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发挥村（社区）的作用，为开展婚俗改革工作提供专门场所，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将移风易俗列入对各村（社区）的年终考核重要内容，倡导将婚俗改革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专项内容；加强对婚俗改革的集中宣传教育和引导，激发各村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居）民议事会积极主动参与婚事办理，通过教育、规劝、奖励等方式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深入持久地发动群众参与婚俗改革工作。

附件2

永川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举措 | 任务清单及要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试点任务 | | | | | |
| 1 | 建立区领导、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 |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领导任组长，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各镇街负责人为成员的永川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 1.组织协调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牵头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加强日常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 区民政局 |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
| 2 | 明确试点  村社 | 明确中山路街道星光社区、英井社区，南大街街道谭家坝村、八角寺村、泸州街社区，吉安镇金门村，何埂镇丰乐村，五间镇和平村，仙龙镇巨龙村，三教镇双河口社区，朱沱镇港口社区，松溉镇打鱼河村，双石镇复生桥村为试点村社。 | 1.相关镇街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目标任务。  2.相关镇街、村社为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提供专门场所，配备相关工作人员。  3.相关镇街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活动，开展婚俗礼仪不正之风专项整治。 |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 中山路街道、  南大街街道、吉安镇、何埂镇、五间镇、仙龙镇、三教镇、朱沱镇、松溉镇、双石镇 |
| 3 | 开展宣传  活动 | 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改革浓厚氛围。 | 1.利用报社、电视台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  2.利用网站、微博、微信、QQ等新媒体进行宣传。  3.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五进”活动。 |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 | 区妇联、团区委，各镇街 |
| 4 | 学习借鉴先进经验 | 通过到区、市内外婚俗改革先进区县考察学习，吸收借鉴先进经验，推进我区改革试点。 | 1.带领相关单位、人员外出考察。  2.总结梳理先进经验。  3.结合我区实际，吸收借鉴先进经验。 |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 | 区妇联、团区委，各镇街 |
| 5 | 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 坚持全程服务，夯实工作阵地，发展专业队伍，形成联动体系。 | 1.开展婚前辅导、婚姻辅导和离婚疏导。  2.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  3.建立由专业社工和志愿者组成的专业辅导工作队伍。  4.试点镇（街）建婚姻家庭辅导站、村（社）建婚俗文化宣传点。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区妇联、团区委，各镇街 |
| 6 | 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 | 创新结婚颁证服务，引导婚俗礼仪新风尚，挖掘和保护优秀婚俗礼仪。 | 1.开展免费颁证活动。  2.建立特邀颁证员颁证制度。  3.组织集体婚礼活动。  4.挖掘传统优秀婚俗礼仪。 |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 区妇联、团区委、区商务委，各镇街 |
| 7 | 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 强化宣传，开展整治，增加供给。 | 1在婚姻登记大厅设置婚俗文化墙和婚姻文化展示场所。  2.开展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整治。  3.修订村（居）规民约。  4.建立健全基层红白事理事会组织。 |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 区商务委、区妇联、团区委，  各镇街 |
| 8 | 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 | 广泛动员，注重培育，增强认同。 | 1.组织交流文明家风、展示和谐风貌、评议家训家风等活动。  2．挖掘和弘扬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  3．广泛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评比表彰活动。  4．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五进”活动。 |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 区委老干局、区教委、区妇联、团区委、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
| 二、特色试点任务 | | | | | |
| 1 | 婚登处打造“书香致远，家庭和睦”特色主题文化 | 会同相关部门、整合相关资源，以书为载体、实例为依托打造“书香致远，家庭和睦”特色主题文化。 | 1．在婚登处打造婚俗文化主题风格，形成主题宣传风，广泛吸引群众打卡宣传。  2．在婚登处等候大厅设置书香家庭一角，放置婚姻家庭、亲子交流、道德风尚、爱国主义等书籍，方便等候区的群众自取，营造“共读一本书、共学一个理”的和美氛围。  3．在婚登处开展“宜家分享会”邀请相关专业人士、道德模范人士、最美家庭、广大群众等进行分享，引导全区居民营造和谐美满婚姻家庭氛围，从家庭做起，改陋习、树新风。  4．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在全区广泛宣传婚俗文化故事。 | 区委宣传部、  区妇联、  区民政局 | 区教委、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妇联、团区委、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